湖南城市学院文件

湘城院发〔2019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城市学院"本科专业 优化与建设计划"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《湖南城市学院"本科专业优化与建设计划"》经 2019 年 5 月 9 日的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城市学院 2019 年 5 月 20 日

湖南城市学院"本科专业优化与建设计划"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"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"精神,落实"新时代高教四十条"新要求,全面推进专业内涵建设,建设"一流专业",切实提升学校本科专业竞争力和人才培养质量,特制定学校本科专业优化与建设计划。

第二章 目标任务

第二条 本计划旨在深入对接国家战略规划、行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需求,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,优化资源配置,促进质量与效益协同发展。通过严控新专业准入条件,改造升级传统专业,整合淘汰部分专业,使学校专业总数控制在45个左右;通过对标国家"双万计划",启动学校"一流专业"建设,力争3-5年内建成一批在社会上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影响力的专业,形成学校优势突出、特色鲜明、相互支撑的学科专业布局。

第三章 组织领导

第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负责全校专业 优化及建设工作,办公室设于教务处。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负 责制定学校本科专业发展规划、学科专业协同优化等工作;教务 处负责学校本科专业优化调整的日常工作管理、教育部报批、新设专业培养方案论证、撤销专业原有学生培养等工作; 计划财务处负责专业建设经费支持和教学资源保障等工作; 人事处负责撤销专业教师转型、进修培训以及新设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; 招生就业处负责专业社会需求分析、专业招生及学生就业信息管理等工作。

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、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、相关系(室)负责人为成员的学院本科专业优化及建设工作小组,具体落实此项工作。

第四章 基本要求

第五条 新设专业应在优化调整学院既有专业的基础上进行,新设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

- 1. 适应国家战略规划、行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新需求;
- 2.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:
- 3. 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;
- 4.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;
- 5. 有科学、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;
- 6. 有较好的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师资队伍;
- 7. 具备较好的开办专业所必需的教学用房、图书资料、仪器设备、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,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。

第六条 撤销专业应在妥善安排好在校学生培养、专业原有

教师分流等工作的前提下进行。现设专业(不含近5年新设专业)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及以上,原则上列入拟撤销专业:

- 1. 列入当年教育部高教司或湖南省教育厅就业率低名单的专业;
 - 2. 学生转专业后连续 2 年人数不到 50 人的专业;
 - 3. 同一学科大类中与其他专业人才培养同质化较高的专业;
 - 4. 学生志愿报考率低、毕业生实际对口就业率低的专业;
 - 5. 建设5年后, 生师比仍高于25: 1的专业;
- 6. 办学条件(实验室、实训基地、课程资源)难以在短时内 改善的专业;
- 7. 人才培养计划中课程体系不完善,课程模块不清晰,培养质量不高的专业:
 - 8. 专业综合评价排名省同类专业后四分之一的专业。
- **第七条**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,结合各专业发展实际,全校通过以下手段对各专业实施分类发展,强化内涵建设。
- 1. 鼓励有条件的专业积极开展国际认证、行业认证,以专业 认证促专业建设和发展;
 - 2. 鼓励有条件的专业积极开展"新工科"、"新文科"建设;
 - 3. 鼓励有条件的专业积极开展"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";
 - 4. 鼓励有条件的专业积极开展"实验班"、"精英班"等培养;
- 5. 遴选一批基础条件好,发展后劲足的专业,作为国家和省级"一流专业"培育专业,实行重点支持与建设。

- 第八条 学校根据"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",制定年度学科专业发展总体计划,对当年学校专业优化及建设提出指导性意见。 各学院在深入调查研究、充分酝酿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,于 每年5月上旬制定学院年度本科专业优化及建设计划,上报学校。
- **第九条** 每年5月中下旬,学校"工作小组"组织讨论,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,形成学校年度专业优化及建设初步计划,经学校学位评定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,形成意见后上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第五章 保障措施

- 第十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在优化调整既有专业的基础上,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新需要,适时增设新专业。新专业设置后,学校将给予必要的经费资助,用于开展专业内涵建设、教学资源建设、专业教师引进、培训进修等。
- 第十一条 为鼓励学院做好专业优化调整工作,学校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,协同学院安排撤销专业教师的分流,进修培训和发展转型,以适应新岗位的要求,并协调学院做好撤销专业原有学生的培养、就业等工作。
- 第十二条 为鼓励学院积极开展"新工科"、"新文科"建设, 以及开展"实验班"、"精英班"等,学校将提供必要的专项经费 支持。
 - 第十三条 学校研究制定"一流专业"遴选办法,"一流专业"

建设与考核办法,出台"一流专业"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,着重支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究、课程资源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基础条件建设和人才培养等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未尽事宜由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